

**附一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6年郑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烟叶电能烘烤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烤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2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0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油浸式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顶山易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（项目公示牌—临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2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0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